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 0.3618 公顷，其用地指标已在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项目区挂钩周转指标中扣减。					

填表人：谢宇星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蚬岗镇			
		村	蚬岗镇八联村长旗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长旗第十七经济合作社、新田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0.3618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3618	69.900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25. 28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9. 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43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432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 03618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 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8. 1405万元。		
备 注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